

日照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日照市村（社区）保留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的通告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降低相对人办事成本，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日办发〔2017〕36号）文件要求，经各区县梳理摸底、各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确认、公开征求意见等环节，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了《日照市村（社区）保留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共保留村（社区）证明材料15项，现予以公布。

本次公布的村（社区）保留开具证明材料清单，是指在日照市范围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不含到企业办事时所需的证明材料）时，按照相关规定需由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今后，凡未纳入《清单》的项目，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一律不得再要求村（社区）开具。对于不再开具的村（社区）证明材料，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措施的接续、协调等

工作，避免出现服务和管理空档，影响群众办事创业。对本市以外的地区或省级部门要求申请人在办事过程中提供的村（社区）证明材料，各区县、管委要指导所在村（社区）本着方便群众、实事求是的原则，酌情合理进行开具。按照规定应由市县部门（单位）以及乡镇（街道）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准要求村（社区）出具或配合出具。

《日照市村（社区）保留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增设或调整的证明材料，由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程序予以上报调整。

附：日照市村（社区）保留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日照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日照市村（社区）保留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政审类证明	各相关部门（单位）	用于当事人办理入党、入伍时证明家人及自己历史清白等情况。	
2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民政、司法、卫生计生、教育、残联、红十字会、学校等部门（单位）	用于当事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三无人员保障、社会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慈善救助、抚恤优待、灾害救助、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申请助学金等业务时证明所在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条件。	
3	烈士褒扬、军人抚恤相关证明	民政部门	用于当事人办理烈士认定、烈士相关亲属抚恤金及生活补助业务时证明烈士事迹及申请人与烈士关系等情况。	
4	监护人证明	法院、残联等部门（单位）	用于证明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5	农村地区户口落户证明	公安部门	用于流入我省的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手续时证明其在村（社区）实际居住。	
6	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用于当事人办理居住证时证明是在村（社区）长期居住。	

7	学生社会实践证明	教育部门、学校	用于证明当事人在村（社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8	农村不动产（房屋、宅基地、林地等）证明	国土、林业部门	用于当事人在申请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林木采伐许可时证明不动产的权属和基本情况。	
9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证明	司法部门	用于证明被调查人是否适合在社区服刑、开展社区矫正。	
10	居民在家因病或自然死亡证明	民政部门	用于当事人为死者办理殡葬服务时协助证明死者为在家因病或自然死亡。	
11	收养登记证明	民政、公安部门	用于当事人在办理收养登记时证明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等情况，以及收养人的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12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用于当事人在申请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当事人在婚姻档案保管部门查找不到婚姻档案的）时证明双方婚姻关系。	
13	计划生育状况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用于办事人办理生育登记、计划生育管理关系迁移、再生育审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病残儿医学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等业务时证明其计划生育情况。	
1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规划部门	用于办事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证明村委会是否同意建议。	
15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遗属待遇领取相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用于协助证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遗属生活、生存状况。	